

調解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

調解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就香港進一步提倡和發展調解，提供意見和協助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—

- (a) 監察《調解條例》的實施情況，並就當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；
- (b) 監察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規管事宜，包括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(調評會)的組成和運作可能出現的事宜，並就當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；
- (c) 考慮為提倡和發展調解而繼續推行的和新開展的計劃，並就該等計劃提供意見；
- (d) 視乎需要，(由委員會成員或其他人)進行有關調解的調查、檢討或研究；以及
- (e) 上述(a)至(d)項的附帶事宜。

調解督導委員會

成員名單

主席

袁國強資深大律師，JP
律政司司長

成員

林文翰高等法院上訴法官
黃國瑛資深大律師
蘇紹聰先生
陳炳煥先生，SBS，MBE，JP
白仲安先生，SBS，MBE，JP
亞歷山大教授
梁海明教授
陶榮教授
蕭詠儀女士，JP
黃吳潔華女士
葉潤雲女士
梁慶豐教授
範維敦先生
戴樂群醫生
譚仲豪先生
徐振景先生
朱崇文博士
賴應虎先生，SBS，JP
陳甘美華女士，JP
鄭寶昌先生